

13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填写, 其他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文纸质图书社科类、综合类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零售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9 人, 营业收入为 2722.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24.4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2日

梁艳红